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5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11月26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潘杰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1日发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原公司员工耿意红已因个人原因辞职，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该激励对象耿意红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进行的本次回购注销（合计为23.58万股，回购价格为5.83元/股），符合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监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1 月 26 日